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60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三 (376500000A_1090066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於學校網頁中公
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轉
勞動部109年3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
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
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
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
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9/03/30

1090001290